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妍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98年度訴字第1030號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欲聲請再審，請求覈實支付費用後，付與本院98年度訴字第1030號案件下列卷證影本：聲請人之警詢及偵查筆錄、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警員許鍾煌職務報告書等語。

二、查本院98年度訴字第1030號案件卷證已因逾保存年限而銷毀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6日函覆在卷。故本件聲請顯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